印花稅,廢不廢?

一淺談印花稅基本認識及合法節稅方式

廖婉婷*

壹、前言:懸而未決的印花稅法廢 止案

印花稅(Stamp duty、Stamp Tax)是歷史 悠久的稅種,我國自民國23年起實施印花稅 法至今已逾85年,歷經19次修正,現行法是 民國91年5月15日修正通過的版本,印花稅法 施行細則的前次修正日期更早,已是民國68 年間的事。

印花稅法制定當時,政府對經濟活動的掌 握能力有限,課稅資料不易取得,故以特定 性質之契據憑證作為稅源並以逐件黏貼印花 稅票方式課徵稅負,衡諸當時社會環境,確實不失為一種直觀易行的籌措財源方式。如今時空環境已大不相同,政府對各類經濟活動多已存在查核機制得以掌控,從而,應課徵印花稅之憑證從最初的五類三十目逐漸縮減為現存的四類¹,印花稅對我國整體歲入重要性已不若以往²,反倒是印花稅之缺點在現今經濟活動下被益發凸顯,包括存在重複課稅疑慮³、憑證性質認定爭議⁴、高繳納成本及高稽徵成本、對交易過程造成干擾等問題點。

經產業界多年反應,繼行政院多次提出研 究報告及立法委員三度提案廢止印花稅後⁵,

*本文作者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整合企劃室律師,台大會計學系學士及台大科際整合法律 學研究所碩士

(本文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或對相關案件之立場)

- 註1:安怡芸,〈印花稅存廢問題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研究成果,2019年6月。網址: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3312(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14日)。
- 註2:我國印花稅屬100%直轄市及縣市稅,103年度至107年度平均每年印花稅稅收新臺幣(下同)112億元,占全國稅收實徵淨額0.51%。107年度六直轄市之印花稅稅收為99億元,占該年度全國印花稅稅收82%。請參閱: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對廢止印花稅之說明〉,2019年8月16日。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dot85634(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14日)。
- 註3:印花稅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均有重複課稅 之嫌。
- 註4:隨經濟發展,商業交易涉及憑證種類及態樣繁多,鑒於印花稅課徵項目是依憑證性質認定,容易造成徵納雙方對憑證性質認定歧見,徒增紛擾。參見前揭註2。
- 註5:參見前揭註2。民國74年制定新制營業稅時,改將附隨營業發票課徵之印花稅納入營業稅課徵,並 規劃未來視稅收情況適時廢止印花稅;91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提出「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

行政院在去年(民國108年)9月12日第3668 次院會通過「印花稅法廢止案」並列為會期 優先法案,原期待於立法院第九屆最後一次 會期內完成三讀,然因印花稅屬地方稅,稅 收百分之百歸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廢 止將直接衝擊各地方政府財源⁶,但財政部與 地方政府就替代財源及其金額計算方式始終 未能達成共識,在各地方政府首長紛紛出面 反對及立院會期受今年(民國109年)初總統 及立委選舉影響而縮短之下,印花稅法廢止 案因會期屆期不續審,須於下屆立委會期重 新送請立法院審議。

由於監察院於今年2月通過監察委員仉桂美 所提出的調查報告,認為政府未善盡與地方 協商替代財源之責,且就該財源的籌措規劃 亦未周延,有損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及健全運 作的疑慮,促請行政院注意改善⁷,故就目前 情勢來看,恐難期待印花稅法於今年宣告廢 止,甚至可能再度「逃出生天」,導致印花 稅法廢止案第四度因替代財源問題而不了了 之。

在印花稅法廢止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前,印花稅法規定應課徵印花稅的四類憑證仍應依法繳納印花稅,故不論是企業經營者或是一般民眾,仍應瞭解現行印花稅課徵相關規定及合法得減輕稅負負擔之方式,避免未諳法令規定遭罰,亦避免不識法而徒增經營成本。

貳、印花稅之基本認識

一、應稅憑證範圍、稅率(額)及納稅 義務人

印花稅課徵範圍以「憑證」性質認定,並 採屬地主義,現行法列舉四類在我國境內書 立的憑證為課徵項目,分別是「銀錢收

報告,建議在調升營業稅稅率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之原則下,廢除印花稅;98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提出「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建議在綠色稅制改革後將產生充裕稅收,以改良印花稅;此外,立法委員亦曾於91年、94年及99年三度提案廢止印花稅。有關印花稅之檢討、存廢論爭,散見於法律、財政、商管、公共政策等領域,有需要者可參閱以下幾本碩士論文:徐斐如,《印花稅法應稅憑證貼花爭議探討》,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9年;陳在晉,《印花稅制改革與管理之研究》,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林麗珍,《印花稅存廢問題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方照義,《台灣現行印花稅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1972年。

註6:參見前揭註2。財政部表示,印花稅主要收入以銀錢收據為大宗,不僅適用範圍最廣,稅率千分之4 也略高於其它契據,六都由於商業活動熱絡,印花稅也成為其重要財源。印花稅若廢除,對台北市 影響最大,受影響稅收比例約3.8%,其它五都印花稅收比例約1%至2%,印花稅稅收於近兩年呈現 成長主要是受惠於離岸風電開發案,請見:經濟日報,〈廢印花稅財源分配是關鍵〉,2019年10月 20日,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6710/4116017(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14日)。

註7:監察委員新聞稿,〈政府擬廢除印花稅法,並未善盡與地方協商替代財源之責,且就該財源之籌措規劃,亦未周延,並有損及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及健全運作之疑慮,監委仉桂美促請行政院注意改善〉,2020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6217(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14日)。

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除非另 有符合印花稅法第6條規定的16類免納印花 稅之免稅憑證、或屬於兼具營業發票性質的 銀錢收據8的情況,否則立據人皆應貼用印 花稅票繳納印花稅。筆者謹彙整印花稅課徵 憑證範圍、稅率(稅額)及納稅義務人(請 參《表1》),以及臚列免納印花稅的憑證 種類(請參《表2》)於后,以便讀者按表 杳詢。

在其他法律中如有特別明定免徵印花稅的情況,則依該法律之規定辦理,無庸繳納印花稅。例如企業併購法第39條特別規定,若公司依該法第27條至第30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

登記的契據。

| 我 1· 月1七代計 11世紀 1 代本(抗發)及利抗我物入 | | | | |
|--------------------------------|-----------------|------------------------------|--------|---|
| 編號 | 憑證類型 | 稅率 (額) | 納稅義務人9 | 說明 |
| 1 | 銀錢契據 | 金額4%; 招標人收受押標金 收據按金額1% | 立據人 | 收到銀錢所書寫開立的單據、簿、摺, 均屬「銀錢契據」,例如:收受或代收 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 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但不包括兼具 營業發票性質的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 據性質的營業發票。 |
| 2 | 買賣動產契據 | 每件新臺幣 12元 ¹⁰ | 立約或立據人 | 買賣動產所立的契據,例如:買賣機器 設備、車輛、商品原料的契約書等。 |
| 3 | 承攬契據 | 金額1% | 立約或立據人 | 「承攬」係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例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代理加工契據等。 |
| | 山高、鎌瓜以八刺 | | | 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 |

表1: 印花稅課徵節圍、稅率(稅額) 及納稅義務人

本表為作者自行整理

典賣、讓受及分割

不動產契據

註8:例如: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所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格等項,具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計程車所開立之收據、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所開立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銷售其本業之報紙、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等。

立約或立據人

金額1%

註9:印花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立據人或立約人,因此,如果是以委託人名義書立之憑證,應由該委託人貼花。見:財政部71.7.1台財稅第34874號函。

註10:印花稅法第7條第5款條文用語「每件稅額四元」,依印花稅法第3條可知此係沿用國民政府時期之國幣即銀元為單位,而應根據民國81年7月17日制定公布之《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以新臺幣之三倍折算為通用貨幣即新臺幣,故換算後為「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常有民眾一時不察,誤以為係新臺幣四元,導致短繳受罰。

從稅率回推,可知銀錢契據達新臺幣(下同)250元、承攬契據達新臺幣1,000元者,即需貼印花稅票。應特別注意者,是否應納印花稅是以憑證的「性質」為準,非以憑證的形式「名稱」區別,所以只要是作為收到金錢款項證明的憑證,不論憑證名稱是否叫

「銀錢收據」,只要具銀錢收據性質,又非依法免納印花稅之項目者,就應繳納印花稅 11。又,原則上僅有契據正本才須貼印花稅 票,但如果將副本、抄本、影本視同正本使 用,該份副本、抄本、影本也需另貼印花稅 票。

表2: 免納印花稅之憑證12

| 編號 | 憑證類型 | 說明 |
|-----|--|--|
| 1 1 |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 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 例如:村里辦公處收取建設配合款、修繕費補助款之收據 ¹³ 、國有財產局標售或讓售不動產所書立的產權移轉證明書 ¹⁴ 等。 但政府機關僅指行政機關,不包括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所屬的商業性機構 ¹⁵ 、公立醫院 ¹⁶ 、榮民醫院 ¹⁷ 等。 |
| 2 |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 例如: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所處理 公款的憑證 ¹⁸ 、私立學校代收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 代收款項(例如家長會會費、福利金)而以學校名 義開立的收據 ¹⁹ 、學校發包工程所簽合約由學校持 有之一份 ²⁰ 等。 但坊間的安親班、托嬰中心若非由政府機關或公 私立學校辦理者,其收取費用開立之收據仍應貼 花 ²¹ 。 |

註11:財政部歷年對第5條課徵範圍的憑證發布不少解釋令核釋,可上財政部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查 詢。檢索系統網址:

http://www.ttc.gov.tw/qp.asp?ctNode=97&CtUnit=40&BaseDSD=3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14日)。

- 註12:印花稅法第6條。
- 註13:財政部55.9.21台財稅發第9137號令(收取建設配合款)、財政部76.1.8台財稅第7519687號函 (修繕費補助款收據)。
- 註14: 財政部75.8.21台財稅第7555596號函。
- 註15:財政部45台財稅發第6191號令。
- 註16: 財政部59.12.26台財稅第30391號令。
- 註17:財政部80.5.27台財稅第800144639號函。
- 註18:財政部76.12.4台財稅第760138932號函。請留意,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是以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二者性質不同,托嬰中心除由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辦理者外,私立托嬰中心因未具政府機關或學校之性質,無前揭財政部76年12月4日函釋之適用。
- 註19:財政部55.11.23台財稅發11208號令。但學生家長會或其他委託單位向學校領取該項代收款項所書立之收據,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 3 | 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 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例如:公寓大廈管委會向住戶收取管理服務費所出 具的收據 ²² 等。 |
|---|--|---|
| 4 |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催索欠款所用的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營業發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 ²³ 。 |
| 5 | 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副本」或「抄本」,應以其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²⁴ 。同一憑證如書立二份以上,由雙方各持一份者,每人所執之一份均屬正本,應依法貼花;然一人持有一式二份以上者,如其中一份已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則其餘可視同副本免予貼花。 但如果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包括影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²⁵ 。 |
| 6 |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 票 | 例如:公車處出具的購票證明26。 |
| 7 | 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 a.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 b.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 「農民,身分須由農會諮明為會員或經由鄉鎮公所 |

註20:財政部83.11.17台財稅第831621168號函。公私立學校發包各項工程所簽訂之承攬契約,學校所 執之一份,屬於公私立學校收支各該學校公有款項而書立或使用之憑證,毋庸貼花,但由承攬人所 執之一份,仍應貼花。

註21:財政部91.12.11台財稅字第0910455621號函。

註22:財政部91.5.22台財稅字第0910451858號令。

註23: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

註24: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7條。

註25:印花稅法第12條。例如:以影本加蓋公司進出口專用章及負責人印章後,持以向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貨物不結匯進、出口手續時,該影本已視同正本使用,應貼用印花稅票,見:財政部76.2.26台財稅 第7577149號函。

註26:財政部70.8.28台財稅第37157號函。

註27: 財政部69.6.12台財稅第34669號函。

註28:財政部74台財稅第10167號函。

| 8 | 薪給、工資收據 | 例如:領取薪資、退休金、資遣費之收據 ²⁹ 、企業機構員工福利社發給員工的各項補助費收據 ³⁰ 、公司給員工之醫療補助費 ³¹ 、兼課教員領取鐘點費收據 ³² 、發給出席研究人員之研究費收據 ³³ 等。 |
|----|------------------------------------|--|
| 9 | 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 屬賑金、恤金性質或比照辦理者,例如:車禍受害家屬領受有關機關發放之慰問金 ³⁴ 、政府委託收容貧苦老人所撥伙食及服裝費 ³⁵ 、領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給輻射污染防範處理費用 ³⁶ 的收據等,但不包括車禍肇事者給付的賠償款收據 ³⁷ 、領取政府發給之違建拆除救濟金及合法房屋遷移補貼費的收據(屬補助性質) ³⁸ 、鐵路行車事故理賠金收據 ³⁹ 等。 |
| 10 | 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 時所具之收據 | |
| 11 | 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 收據 | |
| 12 |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財政部特別核釋領回刑事保證金之收據與領受退還 稅款之收據性質不同,無本款之適用 ⁴⁰ 。 |
| 13 |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 |
| 14 |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 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 例如:政黨領受捐贈所開立的收據 ⁴¹ 、公益慈善團 體接受政府補助所具收據 ⁴² 。 但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的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 |

註29:財政部66.5.12台財稅第33077號函、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9168號令。

註30: 財政部66.12.31台財稅第38848號函。

註31:財政部43.7.16台財稅發第3816號令。

註32:財政部53台財稅發第512號令。

註33:財政部68.5.11台財稅第33089號函。但如係針對研究成果翻譯、編寫成書所給付之翻譯費或稿費 收據,應貼花。

註34: 財政部75.7.25台財稅第7559871號函。

註35: 財政部66.9.1台財稅第35870號函。

註36:財政部86.2.11台財稅第861883140號函。

註37:財政部46台財稅發第1232號令。加害人給付給被害人之賠償款不是「恤金」,被害人領受是項賠 償出具的收據,仍應依法貼花。

註38: 財政部47.4.30台財稅發第2950號令。

註39:財政部81.4.20台財稅第810118229號函。

註40: 財政部77.9.6台財稅第770233518號函。

註41:財政部83.4.20台財稅第831590661號函。

註42:財政部68.6.6台財稅第33719號函。

| | | 團體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所出具的收據、向會員收據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所立的收據,准予比照領受捐贈 的收據免貼印花稅票 ⁴³ 。 |
|----|---------------------|---|
| 15 | 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 |
| 16 | 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 |

本表為作者自行整理

二、繳納方法

有別於國人熟悉的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等,印花稅並非在指定的徵收期間向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稅局」)依指定格式申報繳納。印花稅的課徵方式,是由納稅義務人逐件前往稅局或代售窗口(各地郵局、支局及代辦處)自行購買足額印花稅票貼在憑證上(俗稱「貼花」),稅額計算到元為止,不足一元者不必貼花44,再依規定將印花稅票註銷(俗稱「銷花」,可參下《圖1》)。

圖1: 印花稅票及銷花範例



(作者自行拍攝)

如果印花稅額太高或應貼印花稅票的憑證

太多,逐件貼花、銷花費時費力,也可透過網路申報上網列印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稅額若在3萬元以下者可直接至四大超商繳納),或選擇向稅局申請按期彙總繳納(每2個月為1期)。

三、罰則及杳獲方式

印花稅採輕罪重罰原則,違章罰鍰之倍數 高居各稅目之冠。應課徵印花稅之憑證在書 立或交付使用時即應貼足印花稅票,應貼而 未貼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須補稅外,按漏貼 稅額處5到15倍的罰鍰⁴⁵;未銷花者,按未經 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5倍 至10倍罰鍰⁴⁶;揭下重用者,按所揭下重用之 印花稅票數額,處20倍至30倍罰鍰⁴⁷。財政部 賦稅署並訂有印花稅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 額或倍數參考表,供裁罰機關參照辦理。

由於印花稅之繳納是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於 應稅憑證上貼足印花稅票,除各地方稅局每年 例行性針對選查對象寄發輔導函辦理印花稅 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而查獲違法情事外,大部分 查獲案件是透過檢舉或是稅局在查核其他稅

註43:財政部77.9.24台財稅第770266092號函。

註44:印花稅法第9條。

註45: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 註46:印花稅法第24條第1項。 註47:印花稅法第24條第2項。 種時發現有印花稅漏稅嫌疑而主動移送⁴⁸。因此,如果事業有承包公務機關、國營事業之公共工程者,或是面對稅局查核其他稅種(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⁴⁹)時,務須仔細確認應由己方書立的契據是否已貼足印花稅票並依法註銷。

參、進階應用:合法減輕印花稅負 擔之方式

印花稅法既然仍是現行有效法令,即應務 實地探求在現行制度下,是否有合法得減輕 應稅憑證應繳之印花稅負擔的方法。筆者根 據實務經驗及稅局函釋,彙整以下十點可行 之印花稅節稅攻略,供讀者於安排事業商業 活動時參考:

一、請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 支票)付款,並於收據中註明票據 資訊

收取金錢而開立的收據,屬於應稅憑證中 的銀錢收據,但如果對方是以票據(包括匯 票、本票及支票)支付,則可在收據內表示 是「領取票據」並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則 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50。

二、以轉帳或利用開立支票方式領取利息

存款人領取現金利息時,如以轉帳或利用開立支票方式領取利息,無需繳納印花稅;如雖未開立收據,但金融機構於支出傳票上或於存單上,蓋有「付訖」字樣或載明收到本息等字句,表示該筆利息已由存款人領取意旨,則該傳票或定存單即具有代替銀錢收據性質,立據人即存款人應按利息部分貼用4/1000印花稅票。

三、續訂新約留用保證金時不另立據

事業向經銷商收取保證金時所出具之收據,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經銷期滿,雙方決定續訂新約並同意原繳保證金仍留作保證,不予退回時,如果未約定須換立新收據,則原本的收據上無須再另貼印花稅票51。

四、押標金轉列為保證金及領回押標金 時不另立據,亦不於原收據上註明 轉列或領回

投標人繳納押標金給招標人,招標人應於 其所開立之收受押標金收據按1/1000貼印花

- 註48: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明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第22 條規定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舉發;同條第2項進一步規定,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舉發時,應即派 員前往檢查。
- 註49: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601號判決為例,原告即是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核其營利 事業所得稅案件時,遭發現原告有影城裝修工程合約書、影城改建工程合約書等多份合約正本有 註銷不合規定、未貼用印花稅票的違法嫌疑,被臺北國稅局移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處。
- 註50:財政部77.8.12.台財稅第770129885號函、財政部78.1.10.台財稅第781135887號函、財政部賦稅署80.6.29台稅二發第800228522號函參照。未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的收據,仍屬銀錢收據,應貼用印花稅票。
- 註51:財政部58.5.26台財稅發第5688號通知。

稅票。爾後,當投標人繳納的押標金於決標 後逕由招標人轉列為保證金,如果有另立保 證金收據或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註明轉列保證 金,屬於額外書立另一張應稅憑證,應另按 4/1000貼印花稅票;但如果未另立保證金收 據或未於文件上註明轉列保證金,則無需另 行加貼印花稅票52。

同理,當投標人向招標人領回押標金時,如有另立收據或在原收款聯單上註明收回押標金字樣代替收據時,需另按1/1000由投標人貼印花稅票;但如果未另立收據,亦無需另行加貼印花稅票53。

五、單純之催款單、對帳單等通知單或 證明書,如毋庸作收款憑證之用, 勿使用「收到銀錢」意涵之文字表 示

憑證上所使用的文字只要足以表達收取款項之意思(例如:蓋「付訖」章),作為收到款項之憑證,就具銀錢收據性質,應依4/1000貼花;反之,如無相關文字記載,亦無以該文件代替收據作為收款憑證者,則非屬印花稅應稅憑證。

舉例來說,房屋代管公司向各房客收取應納水電費金額且代為繳納給水電公司,並自行保存水電公司之原收據,如果代管公司是

對個別房客開立收據證明已收到款項,則該 收據應貼印花稅票,若代管公司係出具證明 書,其內容僅證明應攤電費金額,並無收到 銀錢之文字表示,尚不具備代替銀錢收據之 條件者,免貼用印花稅票⁵⁴。又例如,事業 經營代銷業務開立之結帳單,如非屬代替交 付代銷貨款的憑證,且未經委託商蓋章簽收 表示收到貨款者,非屬銀錢收據,不需貼 花,但如果自行在結帳單上加印收據聯,並 於交付貨款時由委託商蓋章簽收者,就屬於 收取委託代銷貨款的憑證,具銀錢收據性 質,依法應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⁵⁵。

六、將具承攬性質之部分獨立另行立約

印花稅法規定,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 性質,若稅率不同,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 額56,但如果分別簽具憑證,自然是視各憑 證性質按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印花稅。舉例 來說,事業採買機器設備時往往併同採購安 裝服務,安裝服務部分屬於承攬性質,如果 將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服務採購都訂在同一 份合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該合約書為具 有兩種以上性質之同一憑證,應以承攬契據 較高之稅率按合約總金額1/1000計算印花稅 57,但如果將兩個採購項目分別簽訂設備採 購合約書及安裝服務採購合約書,設備採購

註52: 財政部71.11.17台財稅第38359號函。

註53:財政部72.6.17台財稅字第34231號函。

註54:財政部56台財稅發第5632號令。

註55: 財政部74.6.13台財稅第17506號。

註56:印花稅法第13條。

註57:財政部80.3.13台財稅第800675669號函。財政部89.7.14台財稅第890453279號函特別說明:惟關於買賣動產契據,如揆其內容實際僅為動產買賣,契約未載有收付安裝費用,且所載標的物於移轉前已具可使用程度,僅於交付時作簡易之安裝、試機,以示擔保交易品質者,毋庸依承攬契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合約書適用之印花稅稅額為12元,僅安裝服務採購合約書須按該份合約總價繳付1/1000之印花稅。例如二千萬元之設備採購案,其中設備購置款為1,800萬、施工安裝服務款為200萬,如僅以一份合約約定,則立約之買賣雙方各須繳納2萬元之印花稅,但若將設備買賣及安裝工程服務分別簽訂採購合約書,則個別立約人僅需繳納合計2,012元之印花稅,可大幅節省印花稅負擔。但須留意,專案總價內歸屬設備採購及服務採購的價額分配應具合理性,否則,稅局可能基於實質課稅原則,質疑事業係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稅捐,責令補稅及裁處罰鍰。

另以建築師之工程委託契約為例,如果僅 單純立於顧問地位,運用其學識與經驗,貢 獻意見為專業諮詢者,此時工作項目尚不涉 及承攬,但如果約定的工作項目中包括應提 出指定之規劃、設計方案或現場監造,則該 工程委託契約會被認為兼具有承攬性質⁵⁸, 此時,如果沒有將單純顧問諮詢與涉及承攬 部分分別立約簽署,則整份合約必須依合約 總價1/1000繳納印花稅。

再以大樓公共事務委託管理業務為例,警衛安全業務部分屬於委任契約範疇,但清潔維護服務、綜合管理服務的部分,已明定業務範圍、清潔區域、保養項目等工作項目,並規定應完成一定工作,始給付約定報酬,兼具承攬契據性質59,如果各項服務的金額可以明確區分,亦建議將具承攬性質之部分獨立簽署合約,減低印花稅之負擔。

七、工程承攬合約載明含稅價、未稅價, 營業稅部分不須貼花,避免被稅上 加稅

工程承攬合約書應以合約總價之1/1000計算印花稅,但若工程合約書中有表明內含營業稅者,可僅就不包含營業稅的部分計算印花稅額,即以未稅價作為印花稅之課稅基礎,避免稅上加稅60。

八、兩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之合約, 分別載明承攬金額或比例

兩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簽訂之契據,如 契約已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各承包商自 己所持之合約,可分別按其承攬金額計貼印 花稅票,僅業主須依合約總價全額貼花;但 如未載明各自的承攬金額或比例,則仍應按 合約總價計貼印花稅票。

九、以「合約移轉同意書」取代新簽合 約

印花稅之繳納義務於立據完成經交付或使 用時即發生,若之後因故解除、終止合約, 無法申請退稅,換言之,憑證內容是否履 行,在所不問。如果承攬契約因故無法履 行,需改由其他廠商接續,但與新廠商簽訂 之新承攬契約仍須另行繳納印花稅,形同加 重負擔。此時,如原契約內容及金額都沒有 改變,則可由原合約交易雙方與承受之新廠 商三方共同簽訂「合約移轉同意書」,或在 原合約書中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

註58: 財政部65.5.24台財稅第33435號函。

註59:財政部88.9.22台財稅第881945861號函。

註60:財政部76.8.1台財稅第761119311號、財政部85.8.23台財稅第851915494號。

樣並蓋章,並且未另訂應稅憑證,則無須另 貼印花稅票⁶¹。

十、在國外完成簽約立據62

印花稅的應稅憑證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書立 者為限,不包含在境外書立之憑證,但凡合 約之一方是在我國境內簽署者,仍屬在我國 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以 與外國事業簽訂技術服務承攬契約為例,需 雙方均在國外簽署,該合約才非屬於印花稅 之應稅憑證⁶³。

就筆者之經驗,一定規模等級之公司因設內控制度,訂有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極少見到允許將公司印鑑攜至海外簽約的情況,實務上,若跨國合作案是在我國境內執行者,循公司內部用印流程完成己方用印之結果,該契據勢必因立約人之一方係在我國境內簽署,而屬在我國境內書立的憑證,縱使舉辦公開簽約儀式,亦會考量合作案執行地點而舉辦於我國境內,故刻意與其他立約人特定約在國外完成簽約立據的情況,實屬少見。

肆、結語:將印花稅成本及稽徵風 險納入交易考量

印花稅稅額不高,但與事業的日常營運及個人日常生活密切相關,舉凡執行業務者收取報酬所開立的收款收據⁶⁴、醫療院所開立的自費(非健保給付費用)收據(例如:掛號費、孕婦自費羊膜穿刺費、高層次超音波費、假牙裝置費、住院伙食費、醫療美容等)⁶⁵、坊間安親班、補習班、健身房之繳費收據、收取租金款之簽收收據、領取車禍賠償款的收據、統一發票中獎兌獎憑證、產線機器設備採購暨安裝合約、工程承攬合約、以調解筆錄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⁶⁶等(可參閱《表3》),都涉及印花稅之納稅義務。

少了新聞媒體每年定期出現的「開徵」新聞增加曝光度,倘非稅務相關從業人員,一般大眾對於印花稅的認識不深,特別是律師、會計師、地政士、民間公證人⁶⁷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立工作室(獨資、合

註61:財政部88.3.30台財稅第881907534號函。

註62:論者有謂有心人如蓄意規避印花稅,可能刻意前往鄰近國家或地區簽署契據,而主張印花稅法第1 條應修正增列承攬契據在國外書立,而承攬標的物所在地或承攬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仍 應依本法納印花稅。進一步可參閱:黃敏清(2006),〈印花稅稽徵作業之研究〉,臺北市政府員 工平時自行研究報告,網址:

http://rdnet.taipei.gov.tw/xDCM/DOFiles/pdf/00/00/01/72/90/1020122-pdf-testproj-160826.pdf (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14日)。

註63:財政部74.2.9台財稅第11750號函。

註64:財政部43.7.3台財稅發第3486號令。

註65:財政部85.3.20台財稅第851897852號。

註66:財政部92.3.10台財稅字第0920450700號令、財政部88.9.20台財稅第881944243號函。調解筆錄或調解書是經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書立,應屬具有契約性質之憑據,故若持調解書辦理物權登記,核屬代替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使用,仍應按不動產金額1/1000繳納印花稅;但如果是持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因該等文件非經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書立,不具契約性質,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免納印花稅。

註67:民間公證人雖為依公證法經司法院遊任執行司法行政下公證行為之人,與法院之公證人辦理相同

夥)承攬專案工作、開設工廠購置機具設備 以從事生產之創業者,極易忽略印花稅而未 把印花稅的稅負成本納入交易價格之考量。

以律師收取公費所出具之收據為例,根據印花稅法規定,收款收據屬銀錢契據,應於交付予客戶之收款憑證上依4/1000之稅率貼印花稅票(並非貼在己方之存根聯)。倘疏忽未於開立給客戶的收據上貼足印花稅票,儘管於收到印花稅檢查之通知公文後,在稅局執行印花稅檢查前補貼印花均可免罰⁶⁸,但殊難期待客戶在收到印花稅檢查通知公文後或在因應其他稅目之查核而向稅局提出相關契據前,會主動

通知外部顧問律師儘速在公費收據上補足印花稅,更難以期待客戶會代替律師在收據上貼足印花稅票。則就律師而言,實際上不存在查獲前自動補貼繳免予處罰之空間,而裁處後之補稅及罰鍰金額,仍是一筆不小之開鎖69。

現行印花稅稅制確實存在諸多檢討空間, 政府單位及民間雖朝廢除印花稅法方向戮力 以赴,然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就替代財源未獲 共識前,仍應務實看待印花稅之存在,將印 花稅負擔及裁處風險納入交易考量,以便透 過與交易相對人之事前契約約定,妥善安排 印花稅負擔所致生的相關交易成本。

| 編號 | 案例 | 說明 |
|-----|-----------|--|
| 案例一 | 醫療院所之自費收據 | 孕婦至婦產科診所產檢,支付掛號費200元、自費羊水晶片檢測費20,00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50元 ⁷⁰ ,孕婦繳費後診所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屬於銀錢契據。故診所須就掛號費200元及羊水晶片費用20,000元合計20,200元,按4%稅率繳納80元印花稅。診所出具的醫療收據需貼有印花稅票,惟實務上一般大多申請按期彙總繳納。 |
| 案例二 | 統一發票中獎兌獎 | 統一發票中三獎獎金10,000元,喜不自勝。但如果是持紙本發票到銀行兌獎,中獎人出具的領獎收據屬於銀錢收據,故除須扣繳20%的所得稅2,000元外,還要再扣取銀錢收據之4%即40元印花稅71,故實際領取的金額為7,960元。 |

表3: 生活中的印花稅課徵案例

本表為作者自行整理及依據日常生活經驗改寫

事務,但其執行公證行為之收入,與法院收取「公證費」全數解繳公庫之性質不同;又其亦非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之政府機關,則其收受公證費用所出之收據應貼用印花稅票。見:財政部93.6.15台財稅字第0930474345號函。

註68:司法院院字第1326號解釋。

註69:假設律師公費收據為新臺幣10萬元,應貼印花稅票400元但漏貼並遭查獲,除補稅額400元外,參考印花稅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另需面臨按所漏稅額處7倍計算之罰鍰2800元。

註70:屬健保之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部分,可免徵印花稅,見:財政部84.7.26台財稅第841637127號 函。但不屬於全民健保給付範圍項目(包括掛號費、自費項目、購買輔助性醫療器材等),需按收 據金額4/1000貼繳印花稅。

註71:統一發票中五獎(含)以上者,持紙本發票對獎時依法應繳納4/1000印花稅款。若該中獎發票是 無實體電子發票(即雲端發票)且已事先設定獎金自動匯款,則可省下印花稅。